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年報  
2025-2026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管理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本計劃旨在為存戶提供保障，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本會的使命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和國際間的最佳做法，維持一個既具效率又有成效的存款保障計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8樓1802-1810室  
電話：(852) 1831 831  
傳真：(852) 2290 5050  
電郵：[dps\\_enquiry@dps.org.hk](mailto:dps_enquiry@dps.org.hk)  
網站：[www.dps.org.hk](http://www.dps.org.hk)



# 目錄

	<b>主席獻辭</b>	<b>2</b>
	<b>存款保障計劃一覽</b>	<b>4</b>
	<b>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b>	<b>5</b>
	概覽	5
	存保會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和顧問小組	7
	企業管治	11
	組織架構	13
	<b>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b>	<b>14</b>
	成員銀行概況及受保障存款總額	14
	發放補償的準備	15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17
	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	19
	《表述規則》的遵行情況	27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27
	<b>可持續發展</b>	<b>28</b>
	環境	28
	員工	32
	社會責任	33
	<b>獨立核數師報告</b>	<b>36</b>
	<b>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b>	<b>39</b>
	<b>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6年3月31日）</b>	<b>66</b>



## 主席獻辭



我很高興與大家分享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於2025年多項令人鼓舞的進展。自保障額在2024年10月由50萬港元提升至80萬港元後，存保計劃所保障的存款總額增加了35%。到2025年10月，這數字再進一步上升5%，令受保障存款總額達到3.6萬億港元的歷史新高。目前，絕大多數存戶(92.5%)獲全額保障，這水平亦與國際標準充分一致。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的主要工作之一，是確保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和理解維持在高水平。自2025年1月1日起，我們進一步規定所有成員銀行除了在營業地點之外，亦須在其電子銀行平台展示存保計劃成員標誌。現時許多存戶經常使用網上銀行，此舉可保證網上用戶能確知其銀行是存保計劃成員。

於2025年及2026年首季，存保會繼續不遺餘力，令存保計劃維持在公眾視線之中，並確保市民充分理解其功能。恆常的電視宣傳仍是傳遞存保計劃訊息的重要方式，而我們亦善加發揮存保會在Facebook、Instagram、微信及YouTube等社交媒體平台的潛能，透過這些平台推出了兩個全新的影片系列：「『存』民大搜查」及「存保盃挑戰」。影片以輕鬆有趣的手法帶出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贏得觀看次數逾800萬次。我們亦舉辦不同的公眾宣傳活動，務求增加與個別市民直接交流的機會。其中，我們名為「『存』能訓練車」的流動宣傳車駛至銅鑼灣、旺角、觀塘及荃灣等人流暢旺的地區，吸引了不少途人參與附設的有趣互動遊戲。另外，我們也在銅鑼灣時代廣場舉行了「存民Fun Day」，透過儲蓄相關的遊戲及存保計劃宣傳大使「阿保」與眾同樂。



此外，存保會亦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及教育機構合作，接觸長者、學生及低收入家庭等重要目標群組。

存保會的年度旗艦調查項目「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於2025年已踏入第八屆。這項有關香港市民財務安全感的調查，一如既往廣受公眾及媒體關注，獲逾260篇媒體報導。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每月平均儲蓄金額首次突破10,000港元大關，達到10,100港元的新高，較2024年的9,800港元增長3%。而銀行存款是香港市民最常見的儲蓄形式，這正好說明存保計劃為何如此重要。

同樣令人振奮的是，根據存保計劃的年度意見調查，公眾對計劃的認知度維持在80%的高水平；與此同時，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信心更提升至86.7%的歷史新高——這再次印證存保會作為香港「存款守護者」的工作卓有成效。

為了持續確保萬一遇有銀行倒閉時各參與發放補償的單位均已準備就緒及相關系統能高效運作，存保會每兩年進行一次發放補償演習和每年進行一次常規演習。2025年第四季，我們模擬銀行倒閉情景進行了全面的發放補償演習，存保會委員、管理團隊及各發放補償代理均積極參與其中。在是次設計嚴謹且具挑戰性的演習中，存保會成功達到於七日內發放補償的目標，證明我們的發放補償運作穩健而可靠。

來年的發放補償演習將與銀行業界及若干發放補償代理合作進行，而重點在於測試使用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來發放補償的安排，從而有助於萬一有銀行倒閉時，補償流程更為便捷。此外，存保會亦會與其他發放補償代理(如印刷公司及熱線中心)進行演習，以確保在任何發放補償情況下，他們皆能各司其職。

存保計劃將於2026年9月迎來20周年，我個人對此充滿期待。這是存保計劃的重要里程碑，標示著存款保障在過去二十年已經為公眾帶來更堅實的財務安全感。為誌其盛，存保會正忙於籌劃一系列宣傳推廣活動，並藉此良機讓公眾更進一步認識存保計劃及存保會所肩負的重任。與此同時，我們計劃全面更新現有的網站，讓市民大眾更容易使用及瀏覽，令各界能夠更方便地獲取存保計劃的主要資訊。

過去一年我們於強化存保計劃及維持公眾對香港銀行體系信心所取得的豐碩成果，實在有賴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各成員銀行等各方的通力協作。我特別感謝全體存保會委員的專業意見、堅定支持及全情投入。我亦謹此對三位盡心竭力服務六年後於2025年卸任的委員——陳錦文先生、陳冠雄教授及李國安教授——衷心致謝。

我深信，憑藉各持份者的鼎力支持，存保計劃將繼續擔當香港金融安全網的重要支柱，為整體金融穩定作出長足的貢獻。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主席  
劉燕卿女士, SBS, JP



##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是為保障銀行存戶而設的法定計劃。除非獲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豁免，所有持牌銀行(包括數字銀行)必須加入存保計劃，成為成員銀行。所有成員銀行均須在適用情況下於其營業地點及電子銀行平台展示成員標誌。

### 營業地點



### 電子銀行平台

(包括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



- 港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存款均受存保計劃保障。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不記名票據、離岸存款，以及非存款類產品，例如債券、股票、認股權證、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保險產品、虛擬資產及儲值支付工具，則不屬於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 每位存戶於每間成員銀行的存款總額均自動受保障，最高保障額為80萬港元。倘若銀行合併或收購，在適用的情況下，存戶除了存放於承轉方成員銀行的存款享有標準保障額的保障外，其存放於每間原有成員銀行而被轉讓的受保障存款，亦分別享有最高達標準保障額的額外保障，一般為期六個月。
- 萬一遇有銀行倒閉，補償金額會按存戶在倒閉銀行的受保障存款總額計算，而毋須抵銷其於該銀行的任何負債。存保計劃的目標是在大部分情況下於七日內向存戶全數支付補償。
- 所有成員銀行均須向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供款。存保基金的目標金額為存放於所有成員銀行的受保障存款總額的0.25%，2026年約為91億港元。成員銀行的供款額按分級供款機制每年進行評估，當中參照了金融管理專員給予各成員銀行的監管評級。



## 概覽

### 簡介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3條而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管理存保計劃的運作。存保計劃自2006年9月推出以來，一直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基石之一。存保會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國際存保協會)會員，並參與該協會推動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的工作。

### 職能

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存保會的職能包括：

- 維持存保計劃；
- 收取成員銀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員銀行倒閉時向存戶發放補償；以及
- 從倒閉成員銀行的資產中討回已經支付的補償款額。

### 存保會的委員會組成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存保會的委員。委員來自不同專業界別，如會計、金融、法律、消費者事務、資訊科技及行政，均具備豐富的公共服務經驗。存保會目前共有九名委員，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分別代表金融管理專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除當然委員外，所有委員的任期均為固定及可延續，於一般情況下總任期不超過六年。成員名單見第7至8頁。

### 小組委員會及顧問小組

根據《存保條例》，存保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協助履行其職能，現時包括投資委員會及傳訊與教育小組，其宗旨及成員名單見第9至10頁。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 行政管理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因此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為存保會執行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並就此安排了一組專業及支援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位助理總裁亦獲委任為存保會的總裁負責監督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此外，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行政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此項安排所衍生的支出，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以成本價向金管局償付。有關細節載於存保會與金管局簽訂的合作備忘錄。

存保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可行使的權力詳載於《存保條例》。存保會已經就委員會、管理團隊、金管局的支援部門，以及主席和總裁的權責劃分作出明確指引，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一般而言，與存保計劃的運作及發展有關的政策決定，以及存保會行使《存保條例》下的權力的決定，均須由委員會作出。管理團隊則根據委員會訂明的原則及政策，負責維持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



## 存保會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和顧問小組 委員

### 主席



劉燕卿女士, SBS, JP  
前申訴專員  
前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 委員



張泰強先生  
前財資市場公會行政總裁



蔡達銘教授  
(任期由2025年7月起)  
香港科技大學  
金融學副教授



簡吳秋玉女士  
(任期由2025年7月起)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前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羅盛慕嫻女士, BBS, JP  
德勤中國  
前合夥人及資深顧問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 委員



**麥業成先生, BBS, JP**  
張奧偉爵士大律師辦事處  
大律師



**彭韻僖女士, BBS, MH, JP**  
(任期由2026年1月起)  
前香港律師會會長  
義務工作發展局主席



**何兆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當然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代表(當然委員)



**陳錦文先生**  
(任期至2025年12月)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合夥人



**陳冠雄教授**  
(任期至2025年6月)  
聖方濟各大學  
商業及款待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嶺南大學會計學系榮休講座教授



**李國安教授**  
(任期至2025年6月)  
香港城市大學  
資訊系統與電子商務講座教授



##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運作，為存保會提供有關存保基金的投資意見。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維持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以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資相關事項。

委員具備銀行及投資範疇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員均為存保會委員。



投資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 主席

張泰強先生

### 委員

蔡達銘教授  
(任期由**2025年8月**起)

羅盛慕嫻女士, BBS, JP

李子欣女士  
(任期由**2025年8月**起)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首席投資官(公開市場)

陳冠雄教授  
(任期至**2025年6月**)

陳兆倫先生  
(任期至**2025年6月**)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首席投資官(公開市場)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 傳訊與教育顧問小組

傳訊與教育顧問小組根據《存保條例》第7條運作。小組由存保會主席及在公關、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專家組成，為存保會就制定策略及活動執行方面等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傳訊與教育顧問小組

小組名單如下：

#### 主席

劉燕卿女士, SBS, JP

#### 委員

劉翀先生

劉美儀女士

黃偉堅先生  
(任期由2025年9月起)

馮立榮先生  
(任期至2025年9月)



### 企業管治

#### 存保會

存保會是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為符合適用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存保會只有少數委員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金管局。這安排有助達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金管局（作為香港銀行業監管機構）及外界專業人士的均衡參與，讓存保計劃的管理及營運可受益於不同的觀點。與此同時，銀行及其關連公司的現職僱員或董事不得獲委任為存保會委員，以確保存保會的運作不受銀行業界的影響。

存保會受財政司司長監督，財政司司長負責批核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預算，並向立法會提交存保會年報，內容涵蓋存保會的營運情況、存保基金帳目報表及核數報告。存保會的議事程序受《存保條例》的條文所監管，每年舉行約三次會議，商議關乎存保計劃運作及持續發展的重大政策事項。在2025-2026年度，存保會合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的出席率達100%。

### 風險管理及審核

為管理存保計劃的風險，存保會確保適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已經妥善實施，並定期作出檢視。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定期審核存保會各運作範疇的內在風險，並評定存保會是否已經設立適當及足夠的監控措施來防範潛在風險。內部審核處直接向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和作出建議，以確保於審核期間發現的重大問題能獨立及有效地傳達給委員。內部審核處於2025年所進行的檢討，確認存保會已實施全面的政策和程序，並維持有效的監控措施。

存保會委任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存保基金年度帳目報表，該委任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受聘核數師會直接向委員會報告結果及任何發現。負責截至2026年3月31日財政年度審核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存保會有既定機制確保外聘核數師能維持其財務審計的獨立性。如受聘核數師有參與存保會的其他工作，財務審計工作將由該公司的獨立小組進行。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 行為及操守準則

《存保條例》及存保會委員與職員的操守準則內載有清晰的指引及程序，以避免任何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當中包括設置利益申報規定，委員必須在初次加入存保會及其後各年，以書面形式向存保會秘書申報個人利益。委員的利益申報紀錄會由秘書保存，並可應公眾要求供查閱。存保會的高級職員須每年向存保會主席提交利益聲明書。存保會亦備有具體程序讓委員及職員作出利益申報，並在適用情況下要求他們須於決策過程中避席。

### 公眾溝通及透明度

存保會致力以開放態度與公眾和其他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除了設有網站方便公眾瀏覽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資訊，亦公開年報予公眾查閱。此外，存保會亦已經設立多種途徑解答公眾查詢。若與存保計劃運作相關的政策及建議有可能影響到銀行業界，存保會亦會就此諮詢業界。

### 上訴機制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對存保會及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某些決定進行覆核。行政長官已經委任一位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擔任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主席，並委任了一個二人小組，可召任為審裁處的成員。上訴審裁處只在有需要時召開聆訊。直至目前為止，審裁處未曾接獲或審議任何上訴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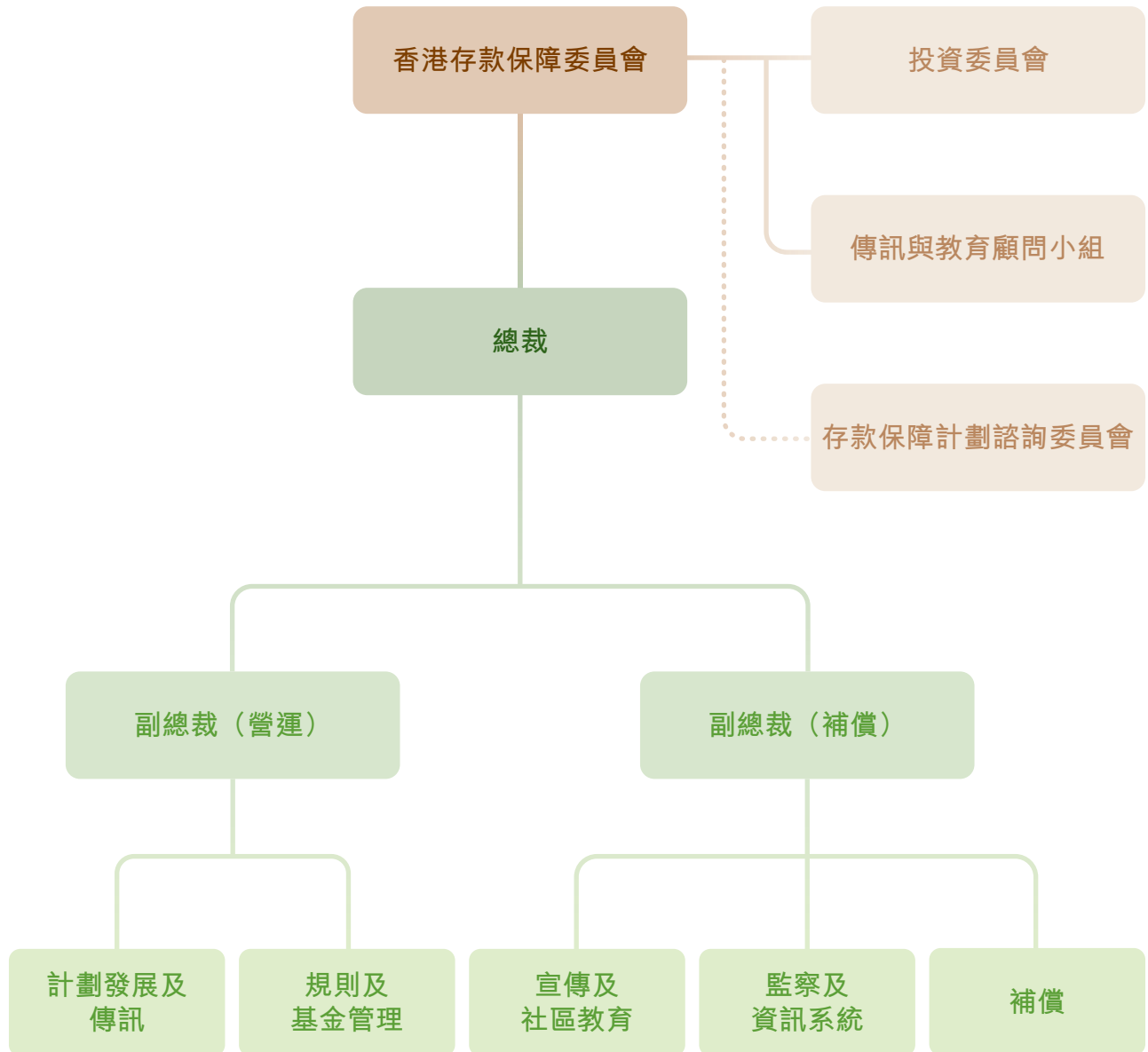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架構檢討

存保會備有政策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存保會即使因存保計劃的發展而改變運作範疇，仍能繼續遵守完善的管治準則。在每次定期檢討之間，存保會亦會優化管治架構，力求符合本地及國際間的最佳做法。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亦會參照適用的本地或國際標準，就存保會的企業管治做法定期進行審核。在第11頁所述的2025年檢討中，內部審核處確認存保會維持了穩健的管治架構。



## 組織架構

(於2026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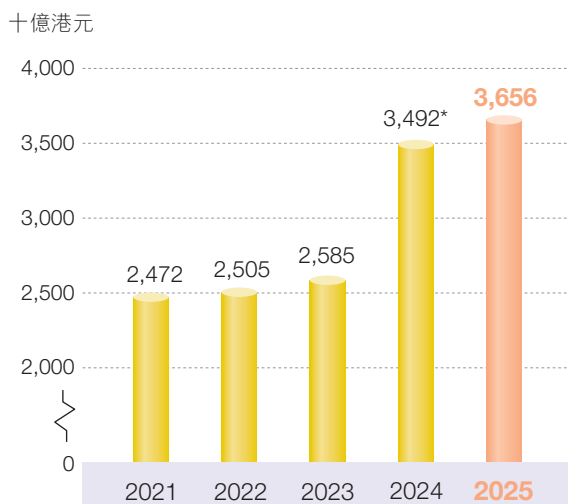


##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 成員銀行概況及受保障存款總額

截至2026年3月底，存保計劃共有147間成員銀行，包括32間於本地註冊的銀行和115間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的銀行。根據成員銀行的申報，受保障存款總額由2024年的34,920億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36,560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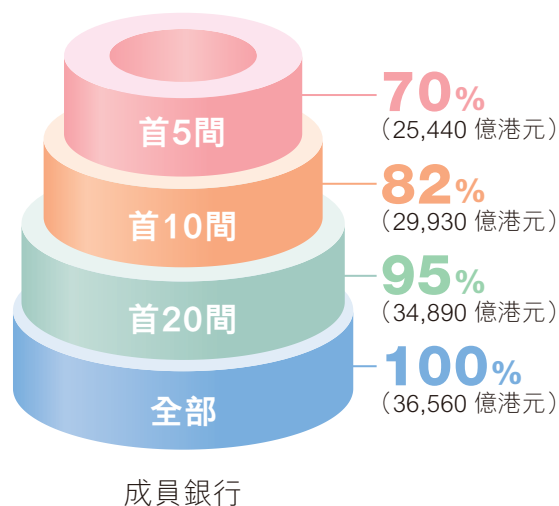
#### 成員銀行的受保障存款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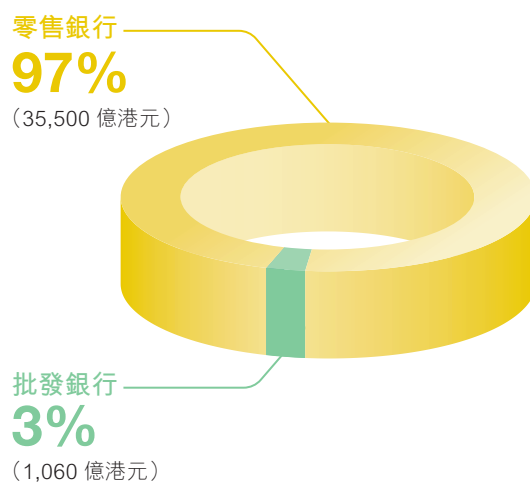
\* 2024年錄得的顯著增長是源於存款保障額於該年由50萬港元提升至80萬港元。

於2025年，成員銀行之間的受保障存款分佈與2024年相若，首20間成員銀行(大部分為零售銀行)佔業內受保障存款總額的95%。根據成員銀行提交的最新統計數據，存保計劃全面保障92.5%的存戶。

#### 2025年受保障存款分佈



#### 2025年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受保障存款





### 發放補償的準備

#### 發放補償演習

存保會一直致力確保萬一遇有銀行倒閉時能夠迅速向存戶發放補償。2025-2026年度，在存保會委員、管理團隊及各發放補償代理通力合作下，存保會成功進行了全面的發放補償演習。是次演習模擬真實情景，對發放補償流程進行了嚴謹的測試，並確認存保會能按照既定目標，於七日內向大部分合資格存戶發放補償。而這次經驗顯示，與實體支票相比，採用電子支付可將發放補償時間進一步縮短一至兩日。在整個演習過程中，存保會委員積極參與決策，並就發放補償及傳訊策略作出監督和策略指導，這亦有助於我們持續完善發放補償準備工作。

#### 常規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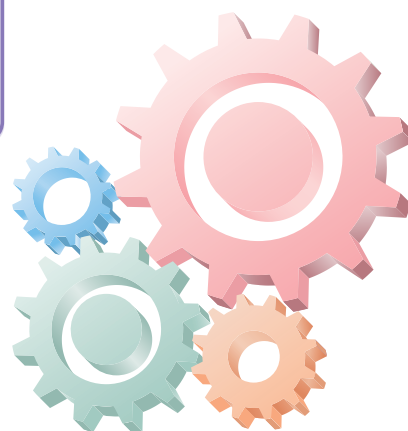
除上述演習外，存保會亦與發放補償代理進行了常規演習，重點測試發放補償所涉及的關鍵程序。各發放補償代理在所有演習中均表現穩定，達到預期標準。此等演習有助提升運作的穩健性及加強協調，並提供具體可行的建議以完善相關程序，確保存保會為發放補償作好充足準備。



模擬發放補償運作



發放補償演習中的模擬會議





##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 發放補償代理於發放補償時的角色

#### 顧問公司

- 項目管理
- 補償釐定

#### 熱線中心營運商

- 處理公眾查詢

#### 律師事務所

- 法律服務

#### 發放補償代理銀行

- 電子支付服務



#### 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 系統支援
- 數據核對及上載

#### 公共關係顧問

- 危機管理與傳訊

#### 保密資料印刷公司

- 印製發放補償通知及支票

####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 支援存保計劃透過轉數快發放補償

### 資訊系統要求和合規情況

根據資訊系統指引，成員銀行須按規定格式向存保會提交完備的存款紀錄，以便存保會在發放補償時能準確而及時地計算補償。存保會透過遵例審查計劃監察成員銀行遵守資訊系統指引的情況，措施包括定期對選定的成員銀行進行全面審查、要求成員銀行每三年委聘獨立核數師評估其系統及流程，以及要求各成員銀行每年就其合規情況作出自我申報。於2025-2026年度的合規審查結果顯示，業界的整體合規情況令人滿意。

存保會定期舉辦網上簡介會，協助成員銀行和獨立核數師更深入了解資訊系統指引的要求。

### 監察成員銀行遵守資訊系統指引的情況



就選定成員銀行的監控流程及所提交存款紀錄的準確性，進行**6**次全面合規審查

要求**46**間成員銀行按照遵例審查計劃的規定提交獨立評估報告



審閱**所有**成員銀行就遵守資訊系統指引所提交的周年自我申報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存保基金的組成

存保基金有兩大收入來源：成員銀行每年向存保會繳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成員銀行每年呈報受保障存款金額連同金融管理專員提供的監管評級，會作為釐定成員銀行下年度供款金額的計算基礎。

#### 釐定及收取供款

存保會於2026年向成員銀行收取共8.71億港元供款，較2025年增加5%。首20間成員銀行的供款佔總供款額約94%，與受保障存款的分佈相若。為核實成員銀行就其存放的受保障存款所作申報的準確性，存保會按照申報表審核政策，要求成員銀行定期進行審核，並向存保會提交報告。存保會於2026年選取了19間成員銀行，要求他們就其申報表的準確度提交審核報告。審核結果大致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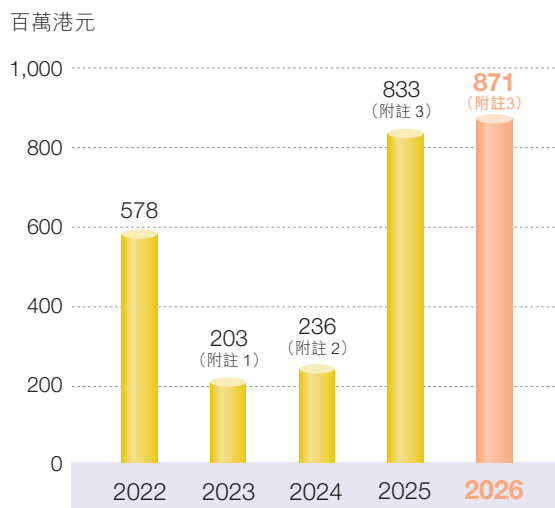
#### 存保基金投資的政策和表現

考慮到在極度不確定的投資環境下，存保會在投資存保基金時維持審慎的投資策略。存保會亦依循《存保條例》及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進行投資，而《存保條例》及有關政策已經就風險評估、監控措施，以及負責人員的職能分工訂明指引。截至2026年3月底，存保基金資產為89億港元，當中約23%及44%分別投資於外匯基金債券及美國國庫債券，其餘則以港元存款為主。存保基金於年內錄得3.45%的投資回報。



##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 成員銀行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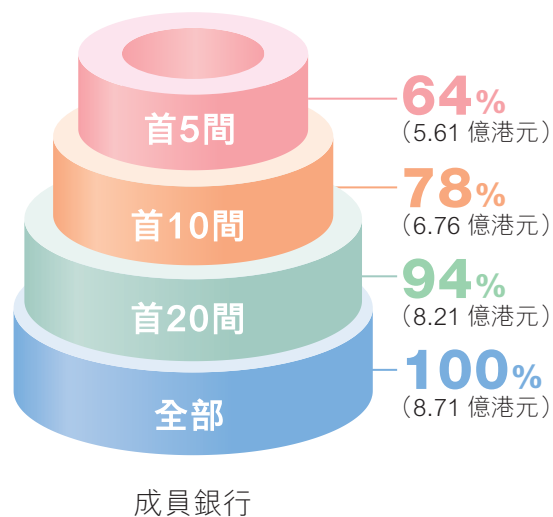


附註 1：由於存保基金的結餘於2022年非常接近2023年的基金目標金額，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第3(6)條，成員銀行於2023年的應付供款總額需要下調，令計入供款後的存保基金結餘不會超出基金目標金額。

附註 2：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第4(1)條，於首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之後，成員銀行須繳付預期損失徵費。由於在2023年已達到基金目標金額，成員銀行於2024年須繳付預期損失徵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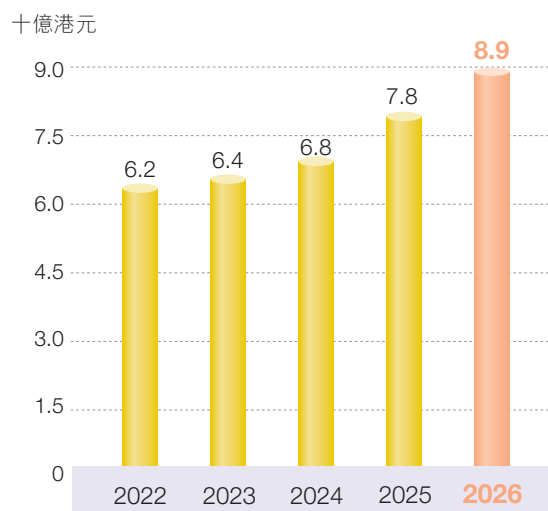
附註 3：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第3(2)條，由於2024年存款保障額的提升，存保基金的目標金額大於存保基金結餘，因此計劃成員須於2025年及2026年繳付建立期徵費。

### 2026年收取的供款分佈



成員銀行

### 存保基金的資產總值





### 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

#### 概覽

2025-2026年度是存保會推行為期三年的宣傳推廣計劃的第二年。該計劃旨在讓市民大眾明白存保會作為「存款守護者」的角色及其銀行存款因而安全，並重點介紹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及80萬港元的存款保障額。同時，存保會繼續致力推行針對不同群組的社區教育工作，進一步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

#### 大型宣傳

深受公眾愛戴的存保計劃宣傳大使「阿存」和「阿保」，在電視宣傳片「阿保的『存』能裝備」中傳遞存保計劃的訊息。該片亦透過電台、數碼及戶外廣告等多媒體方式推廣，以擴大覆蓋範圍。為接觸不同目標群組，存保會利用公共電子屏幕，在多座辦公大樓、商用物業、私人住宅樓宇及公共屋邨展示存保計劃的廣告。此外，存保會利用香港郵政的社區網絡，在港九新界共70處的郵箱展示存保計劃的廣告。



電視、數碼及戶外媒體廣告(包括巴士、港鐵、公共電子屏幕及郵箱)



##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 數碼和社交媒體宣傳活動

隨著公眾更常使用數碼和社交媒體平台，存保會亦充分利用這些平台加強存保計劃的推廣。

我們透過MTR Mobile手機應用程式推出名為「『存』民FUN住玩」的數碼宣傳活動，以輕鬆有趣的遊戲方式介紹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該遊戲吸引了眾多用戶參與，遊玩次數累計逾84萬次。

此外，存保會於Facebook及Instagram專頁推出兩輪的社交媒體互動遊戲「『存』民Challenge」。該遊戲邀請社交媒體用戶回答有關存保計劃的問題，並分享儲蓄妙計。活動反應熱烈，廣受公眾支持。





在全新社交媒體短片「『存』民大搜查」中，電視節目主持人吳幸美女士與存保會宣傳大使「阿保」攜手合作，以生動貼地的方式介紹存保計劃的特點。該短片系列於存保會的社交媒體平台廣泛推廣，觀看次數累計逾380萬次。

另一社交媒體短片系列「存保盃挑戰」則由年輕藝人歐鎮灝先生夥拍旁白配音員文卓森先生(又稱「旁白君」)演出。短片中，歐先生參與多項體育遊戲，以測試他對存保計劃特點的認識。該系列錄得的觀看次數逾450萬次，並深受公眾，尤其年輕人的歡迎。



「存保盃挑戰」社交媒體短片系列



「『存』民大搜查」宣傳短片



##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 公眾宣傳活動

「『存』能訓練車」公眾宣傳活動派出以「阿存」和「阿保」為主角、設計充滿動感的流動宣傳車，走訪數個人流暢旺的地區及大

學校園，以提升公眾對存款保障計劃及保障額的認識。活動成功吸引了不少途人，並透過互動遊戲與大學生交流，在輕鬆的氣氛下帶出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

「『存』能訓練車」公眾宣傳活動



存保會於一個周末在銅鑼灣時代廣場舉行了「存民Fun Day」公眾宣傳活動。現場設有多元化的互動遊戲攤位，並在當眼處展

示存保計劃的訊息，更首次舉辦「阿保見面會」吸引市民到訪，令他們更深入了解存保計劃所帶來的保障。



「存民Fun Day」公眾宣傳活動



## 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

存保會第八次進行這項年度調查。除追蹤儲蓄行為的趨勢外，最新一輪調查亦涵蓋育有最少一名10歲或以下子女的家長之儲蓄習慣。調查結果顯示，有儲蓄習慣的香港市民每月平均儲蓄金額於2025年首次突破10,000港元，達到10,100港元，較2024年的9,800港元增加3%。

存保會透過媒體簡報會公佈調查結果後獲得傳媒機構合共逾260篇的廣泛報導，藉此也有助提升公眾對儲蓄及存款保障的認識。調查亦顯示銀行存款仍是最普遍的儲

蓄方式，這突顯存款一直是市民大眾的優先選項及存保會作為「存款守護者」的重要角色。



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

## 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的結果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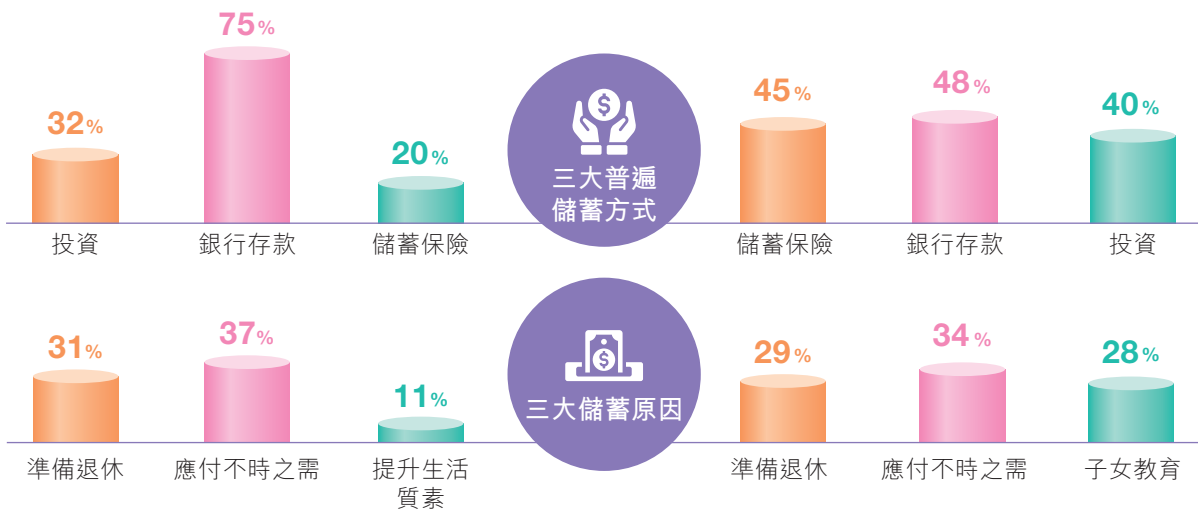
2025

公眾  
(18歲或以上)

**67%**  
受訪者有儲蓄習慣

家長  
(育有至少一名十歲  
或以下子女)

**79%**  
受訪者有儲蓄習慣





##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 社區教育及外展活動

存保會於年內舉辦各種社區活動，接觸不同目標群組。

#### 存保計劃講座、桌上遊戲工作坊及學生學術項目

為加強社區教育工作，存保會與非政府機構、長者中心及學校合作，為長者、中小學生、料理家務者、低收入人士及少數族裔舉辦存保計劃講座、「存保大使」培訓計劃

、理財教育講座及存保計劃桌上遊戲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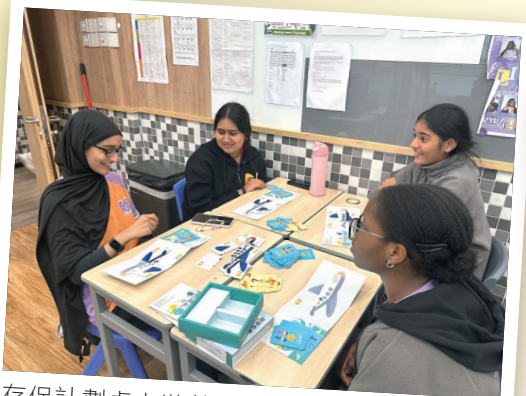
此外，存保會把外展工作擴展至大學生層面，在課堂中加入存保計劃教育環節，並於大學的校園和網上平台進行宣傳。我們亦繼續與嶺南大學合作推出學術項目，邀請商科學生就如何向年輕人推廣存保計劃撰寫計劃書。



「存保大使」培訓計劃  
@長者中心



校園推廣  
@大學



存保計劃桌上遊戲工作坊  
#少數族裔



理財教育講座  
@中學





## 現身人氣活動

存保會參與了2025香港書展及第59屆工展會這兩大人氣展會，透過一連串的教育遊戲加深參加者對存保計劃的了解。



參與2025香港書展



參與第59屆工展會





##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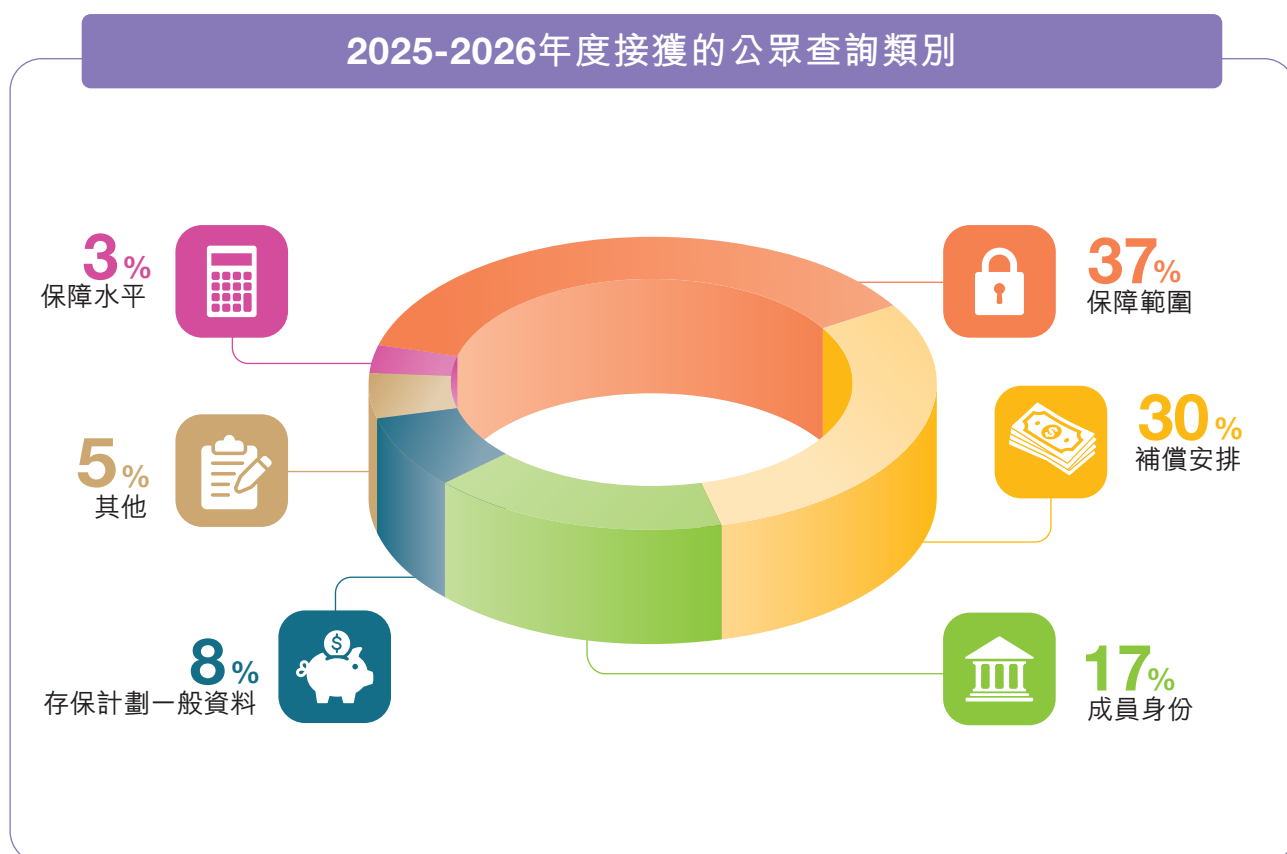
### 2025年公眾意見調查

存保會委託獨立機構進行的年度公眾意見調查顯示，公眾對計劃的認知度維持在80%的高水平，而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信心度更創下86.7%的新高。大多數受訪者認同存保計劃增強了他們對銀行存款的安全感。值得注意的是，87.8%的受訪者知悉存保計劃所提供的保障屬法定保障。調查結果充分證明存保會的宣傳及社區外展活動成效顯著。

### 存保計劃公眾查詢服務

存保會設有存保計劃公眾查詢服務，為市民提供方便而有效的途徑，查詢有關存保計劃和存保會職能的資料。2025-2026年度接獲的查詢中，67%與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和補償安排有關。

### 2025-2026年度接獲的公眾查詢類別





### 《表述規則》的遵行情況

《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表述)規則》(《表述規則》)規管成員銀行向存戶表述其成員銀行身分及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為監察成員銀行有否遵行表述規定，存保會要求成員銀行就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的遵行情況進行自我評核，而金管局亦有協助對部分成員銀行進行有關的現場審查。存保會已經檢視相關的自我評核報告及現場審查結果，並按需要採取適當的跟進。整體結果顯示，成員銀行的合規程度大致理想。

###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 與金管局的合作

促進銀行體系穩定是存保會與金管局的共同目標。為此，雙方就維持存保計劃運作的合作形式簽署了合作備忘錄。按照《存保條例》，存保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其職能，故就金管局為存保會的日常運作應提供的協助亦已經有雙方同意的安排。此外，存保會已經與金管局訂定詳細的合作協議，為銀行可能倒閉設立預警機制，務求能迅速發放補償。外匯基金更向存保會提供備用信貸，以確保存保會在銀行倒閉時有更充足的流動資金用作發放補償。

###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關係

萬一遇有銀行倒閉，存戶的全部或部分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同時受到存保計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成立，旨在為證券或期貨投資者提供補償。為免向存戶重複發放補償，存保會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制定了協調工作及交換資料的安排，並納入存保會、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由證監會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管理公司)三方共同簽訂的備忘錄中。備忘錄於2008年首次簽訂，並於2022年作出更新，列明萬一遇有銀行倒閉，一般會先由存保計劃向存戶發放補償，而為免重複發放補償，各方會交換相關資料。

#### 國際合作

作為國際存保協會的會員，存保會積極參與協會舉辦的會議和研討會，以及其成員存款保險機構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的活動，並交流存款保障經驗。此舉讓存保會緊貼國際發展趨勢，並為優化存保計劃提供借鑑。存保會人員以親身或網上形式參加了以下的國際會議：

- 於里斯本舉行的2025年國際存保協會年會和週年會員大會；
- 國際存保協會主席說明會議；以及
- 國際存保協會亞太區委員會會議。



### 環境

為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存保會在所有營運層面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推動可持續發展，並響應政府的碳中和承諾。存保會力求在2030年或之前達致營運層面的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

### 能源效益

存保會在推進可持續發展目標和提高能源效益方面取得顯著進展。主要措施包括：採用照明控制裝置，在辦公時間後自動關燈；縮短所有打印機及傳真機的閒置待機時間以增加採用節能模式，並重新調配過剩的打印設備；以及透過員工教育活動，加強環境責任文化。自2025年7月推出以來，這些綠色措施有效降低了整體能源消耗。2025年7月至2026年3月期間的耗能量較前一年度同期下降三成，充分體現存保會致力構建一個更綠色及可持續工作環境的承諾。

### 節省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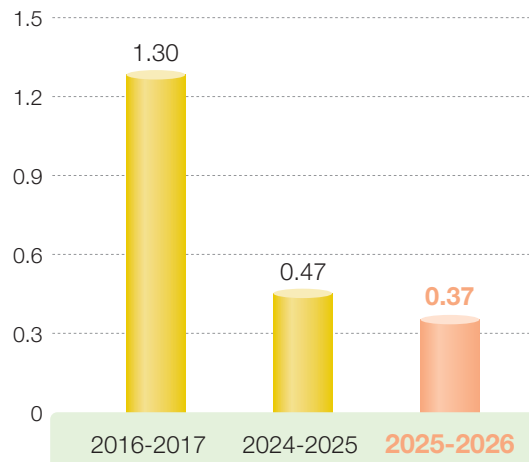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至2026年3月  
對比  
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





2025-2026年度，存保會的範圍2排放密度下降至每人0.37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sub>2</sub>e)，較2024-2025年度減少21%。存保會的範圍2排放量的詳細數據載於第31頁的「表現摘要」章節。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2)  
(每人tCO<sub>2</sub>e)



減少耗能量及提升資源效益的措施

安裝控制系統，於辦公時間後自動關燈，減少能源浪費

退回過剩的打印設備作重新調配，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在定期團隊會議中分享及推廣對可持續發展的見解和最佳做法，以建立綠色文化

縮短打印機及傳真機的閒置待機時間以增加採用節能模式，盡量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在辦公室內張貼提示標籤，提醒員工關掉不使用的電燈和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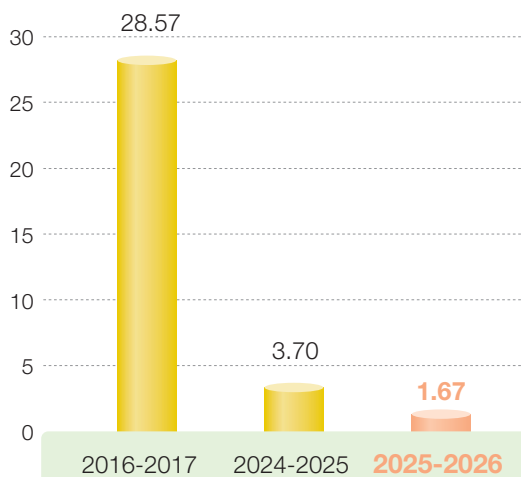


## 可持續發展

### 綠色營運

存保會透過電子化及無紙化措施，實踐環保營運，並取得正面成效。2025-2026年度，辦公室用紙密度為每人1.67公斤，較2024-2025年度大幅減少55%。

辦公室用紙密度  
(每人公斤)



### 廢棄物管理

為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存保會依循「拒用、減用、重用及循環再用」原則，採取多管齊下的廢棄物管理方針。具體措施包括：設立回收點收集紙張、飲品紙盒及紙杯、塑膠及金屬廢料；推廣紙張重用；避免使用即棄物品；收集廚餘作加工處理；回收舊利是封；以及將餘裕的食物捐贈予社區。

### 減少用紙及印刷



於存保會網站發佈電子版的存保計劃資料單張，以便成員銀行提供予客戶



要求成員銀行就資訊系統指引提交周年自我申報時，只須提交電子檔案



採用自動化和電子流程處理內部事務，包括使用電子匯款通知書和電子休假申請表



於存保會網站發佈年報



在可行情況下實現無紙化會議



## 表現摘要

本報告所披露的存保會排放量、耗能及用紙量，以及廢棄物數據，均經外部核證及

驗證機構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驗證。驗證範圍和依據載於本章節末的驗證聲明。

指標	單位	2025-2026	2024-2025	2016-2017 (基準年)
<b>能源管理</b>				
總耗能量	兆瓦時	<b>16.85</b>	21.35	44.34
耗能密度	每人兆瓦時	<b>0.62</b>	0.79	1.64
<b>排放量<sup>1</sup></b>				
由能源消耗產生的間接排放量(範圍2)	tCO <sub>2</sub> e	<b>9.94</b>	12.81	35.0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2)	每人tCO <sub>2</sub> e	<b>0.37</b>	0.47	1.30
<b>用紙量</b>				
辦公室總用紙量	公噸	<b>0.05</b>	0.10	0.77
辦公室用紙密度	每人公斤	<b>1.67</b>	3.70	28.57
<b>廢棄物管理<sup>2</sup></b>				
運往堆填區的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b>1.04</b>	1.21	2.90
運往堆填區的廢棄物密度	每人公斤	<b>38.62</b>	44.87	107.57
<b>回收循環再用廢棄物<sup>2</sup></b>				
—紙張	公噸	<b>0.32</b>	0.51	1.07
—廚餘 <sup>3</sup>	公斤	<b>150.23</b>	110.26	—
—塑膠	公斤	<b>16.42</b>	10.15	7.86
—金屬	公斤	<b>3.13</b>	2.84	12.01

1. 溫室氣體排放數字是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出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簡稱《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以及香港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碳審計及管理實用指南—低碳辦公室指引》所載的匯報規定計算。範圍2間接排放按《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所界定的市場基準計算。所套用的排放系數則適用於每個相關年度，並參考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所公佈的資料來釐定。
2. 由2025-2026年度起，為更準確反映存保會的廢棄物管理做法，相關數據改為按月計算。2024-2025年度的數字亦已作相應調整，以便比較。
3. 廚餘回收計劃於2022年11月中推出。



### 員工

為促進工作團隊的身心健康，存保會致力在員工福祉方面投放資源。

#### 舒適辦公室

存保會的辦公環境採用安全、現代化及開放式設計。每個工作間均配備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規的設施。我們亦高度重視工作環境的衛生水平，定期進行清潔消毒，確保工作場所整潔衛生。

#### 員工身心健康

在顧及部門運作需要的前提下，員工可選擇申請彈性工作安排，每週最多可有一天在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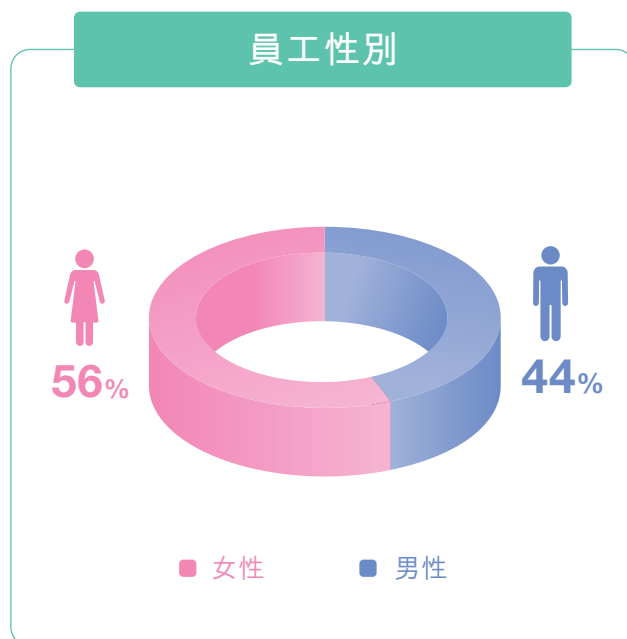
為協助員工維持健康，存保會透過團體醫療計劃提供保健福利。員工及其家人可靈活運用相關資助，範疇涵蓋健康檢查、視光服務、健身、康樂課程及營養諮詢等。而為協助員工達致工作與生活平衡，存保會亦提供結婚假、恩恤假及育兒假，以營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

### 平等機會

存保會提倡平等機會，承諾恪守與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歧視相關的法例，並確保全體員工遵循。存保會在招聘程序、僱用條款和條件、績效評估、晉升、調職、培訓、解僱、申訴程序，以及一般行為方面，均貫徹其平等機會政策。

### 多元化

截至2026年3月，存保會的女性員工佔比達56%，反映我們重視團隊的性別多元化。







## 驗證聲明

###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對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環境和溫室氣體數據的驗證聲明

#### 驗證/核證的性質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GS）獲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以下簡稱存保會）委託，對其環境和溫室氣體數據（以下簡稱ENV & GHG數據）進行獨立驗證。ENV & GHG數據的報告期為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 責任

存保會負責收集和準備所有ENV & GHG數據資料。SGS並未參與任何與ENV & GHG數據的任何材料的準備工作。

我們的責任是就驗證範圍內的ENV & GHG數據發表意見，以便通知存保會的所有持份者。

#### 驗證標準、類型和等級

驗證工作是根據國際審計和鑑證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鑑證業務標準 (ISAE) 3000 修訂版·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查以外的鑑證業務》(ISAE 3000) 執行。驗證過程是為獲取合理驗證等級意見和結論而制定。

此ENV & GHG數據的驗證根據以下的驗證標準執行：

驗證標準	驗證等級
ISAE 3000	合理

#### 驗證範圍

驗證範圍包括對存保會ENV & GHG數據的質量、準確性和可靠性進行評估，具體如下：

#### 包含於驗證範圍內的特定表現資訊

- 總能源消耗及其密度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由能源消耗產生的間接排放）及其密度
- 紙張消耗及其密度
- 處理的非有害廢棄物量及其密度
- 回收的廢棄物量（包括紙張、廚餘、塑膠和金屬）

#### 驗證方法

此驗證包括驗證前調研、與相關員工訪談、數據收集方法、文件和紀錄審查，以及與相關持份者核實。

**固有限制**

GHG 數據是根據相關機構提供的數值進行量化的。GHG 數據的量化過程涉及利用這些機構提供的數值，而這些數值可能來自估算，因此存在一定的內在不確定性。

**獨立性和能力聲明**

SGS 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檢驗、測試和驗證機構，在 140 多個國家經營業務，提供的服務包括管理體系和服務認證；質量、環境、社會和道德審核及培訓，以及環境、社會和可持續發展報告驗證。SGS 申明我們獨立於存保會，與其組織、子公司和持份者之間沒有偏見和利益衝突。

驗證團隊之組成基於成員對於此驗證的知識、經驗及資歷，團隊包括審核員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培訓導師，均專注於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環境及碳領域。

**重要性**

SGS 根據驗證聲明的預期使用者需求，將驗證所需的重要性定為 5%。

**驗證/核證意見**

基於所描述的方法及所執行的驗證工作，我們對驗證範圍內的特定表現資訊感到滿意，內容均為準確及可信，並已作出中肯的陳述及準備。此已根據報告準則並適用於所有重大議題。

我們認為，在此匯報階段，存保會選擇了適當的驗證等級。

簽署：

代表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關靜儀

總監

管理與保證

2026年5月29日

[WWW.SGS.COM](http://WWW.SGS.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14條設立)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經審計列載於39至65頁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此帳目報表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帳目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和其他說明資料概要。

我們認為,該帳目報表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存保基金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經遵照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經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並已經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信息

存保會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帳目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帳目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帳目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帳目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存保會就帳目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存保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帳目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帳目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帳目報表時，存保會負責評估存保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存保會有意將存保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存保會須負責監督存保基金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帳目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存保條例》第19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存保會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帳目報表使用者依賴帳目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存保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存保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對存保會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存保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帳目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存保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帳目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帳目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存保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朱懷忠(執業證書編號：P0702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22日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 港幣(元)	2025 港幣(元)
<b>收入</b>			
供款		842,327,418	383,410,235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的利息收入		50,332,164	98,960,35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	197,116,903	183,290,147
匯兌收益/(虧損)		24,993,193	(9,738,786)
其他收入		55,041	60,001
		<b>1,114,824,719</b>	<b>655,981,952</b>
<b>支出</b>			
僱員成本	6	13,293,346	12,568,080
物業成本		388,739	386,470
折舊及攤銷		5,045,610	3,619,117
辦公室用品		47,792	109,980
海外差旅		44,147	34,212
交通及差旅		2,071	–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11	25,632,320	25,617,675
租用服務		11,516,430	9,194,839
核數師酬金		126,000	122,000
租賃負債利息	10	109,744	152,913
通訊		49,734	51,288
宣傳及印刷		12,283,462	12,676,427
其他費用		2,783,386	3,160,121
		<b>71,322,781</b>	<b>67,693,122</b>
本年度盈餘		<b>1,043,501,938</b>	<b>588,288,830</b>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b>1,043,501,938</b>	<b>588,288,830</b>

第43至65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資產負債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 港幣(元)	2025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9,021,746	12,574,507
無形資產	8	5,369,546	5,002,66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	2,304,036,501	1,322,154,487
		<b>2,318,427,793</b>	1,339,731,65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	3,110,063	2,506,4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	3,600,617,900	3,565,157,552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2,955,660,721	2,900,345,784
		<b>6,559,388,684</b>	6,468,009,740
流動負債			
已收預付供款		656,219,282	627,556,065
其他負債	10	29,737,399	30,696,630
		<b>685,956,681</b>	658,252,695
流動資產淨額		<b>5,873,432,003</b>	5,809,757,045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10	1,077,688	2,208,532
資產淨額		<b>8,190,782,108</b>	7,147,280,170
代表			
累計盈餘		<b>8,190,782,108</b>	7,147,280,170
		<b>8,190,782,108</b>	7,147,280,170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26年6月22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劉燕卿

第43至65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港幣(元)

於2024年4月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6,558,991,340
該年度盈餘	588,288,830
<hr/>	
於2025年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7,147,280,170
<hr/>	
於2025年4月1日	7,147,280,170
本年度盈餘	1,043,501,938
<hr/>	
於2026年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8,190,782,108
<hr/>	

第43至65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6 港幣(元)	2025 港幣(元)
<b>經營活動</b>		
本年度盈餘	1,043,501,938	588,288,830
利息收入	(247,449,067)	(282,250,502)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09,744	152,9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匯兌(收益)/虧損	(19,004,240)	9,626,757
折舊及攤銷	5,045,610	3,619,117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盈餘現金流入	782,203,985	319,437,115
<b>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b>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13,143)	(326,769)
已收預付供款增加	28,663,217	449,459,533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04,187)	(1,445,896)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109,744)	(152,913)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809,040,128	766,971,070
<b>投資活動</b>		
購入無形資產	(1,689,640)	(3,191,750)
購入固定資產	(170,092)	(9,218,380)
已收利息	217,441,199	249,413,144
購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249,632,170)	(3,053,256,369)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	4,281,411,400	3,340,000,000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52,639,303)	523,746,645
<b>融資活動</b>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1,085,888)	(1,042,719)
用於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1,085,888)	(1,042,71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5,314,937	1,289,674,996
於4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900,345,784	1,610,670,788
於3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955,660,721	2,900,345,784
<b>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2,955,660,721	2,900,345,784

第43至65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 1 成立宗旨及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設立，目的是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或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向存戶提供補償。由2024年10月1日起，每名存戶於每間銀行的保障額由50萬港元提高至80萬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成員銀行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所組成。設立及維持存保計劃而產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費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a) 編製基準

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是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的詮釋)，以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所編製。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可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資料會被視為重大。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帳目報表時，需要採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需要在應用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存保會作出的估計和假設，會影響下個財政年度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數額。這些估計和判斷會經持續檢討，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當時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而作出。編製本帳目時所作出的估計和假設並不構成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a) 編製基準(續)

##### (i) 存保基金已經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存保基金於本財政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這項修訂要求申報實體評估某一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貨幣，並在其認定某一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估計該即期匯率及作出披露。採納這項修訂不會對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 (ii) 已頒佈但尚未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而存保基金也並未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任何以下已頒佈可能與存保基金相關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sup>1</sup>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sup>2</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存保基金現正評估首次採納以上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時的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按管理層的初步評估顯示，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預期不會對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構成重大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就收支帳目的指定類別及小計項目的列報、資訊匯總與分解，以及有關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的披露引入新規定。存保基金尚需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報表的全面影響。該新準則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會按追溯基礎應用，除非切實不可行，否則須重新列示比較數字。存保基金在現階段不擬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b) 收入確認

供款及豁免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向成員銀行徵收，並以應計基準入帳。

供款是根據各非豁免銀行在指定日期的受保障存款金額及監管評級而釐定。年度供款在每個曆年內收取，而預先收取的部分則在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已收預付供款。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分配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金融工具的預計到期日或(視乎情況)更短的期間，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剛好折現至帳面值淨值所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存保基金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包括未來信用虧損)後估計未來的現金流。有關計算涵蓋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並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和點子。

### (c) 費用

所有費用按應計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帳。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下列預計可用年期內沖銷資產計算：

	年期
電腦硬件／軟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列印機及附屬設備	3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5
由物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按照租賃期及 估計可使用年期 兩者中的較短者

只有價值1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如果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帳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e) 無形資產

用作開發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且可識辨及獨有的系統(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高於成本逾1年者)的直接相關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入帳。無形資產包括「發放補償系統」的開發開支。倘若有關系統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5年為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 (f) 租賃

租賃會於其生效日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至於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涉及非固定租賃款項的短期租賃及低資產值租賃的相關款項，則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

使用權資產會確認為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任何租賃負債作出調整。該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會確認為其他負債，按在租賃期應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假如該利率未能確定，則以存保基金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利息的影響及所支付的租賃款項作調整。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f) 租賃(續)

列入存保基金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主要包括：

- 固定款項，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延長租賃期內的租賃款項(如存保基金可合理地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及
- 提前終止租賃的罰款(惟存保基金可合理地確定不會提前終止租賃除外)。

若存保基金改變有關會否行使延長租賃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在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相應調整會在有關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反映，或若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已經減少至零時，則有關調整會列入利潤或損失。

#### (g) 金融資產

##### 分類、確認、計量及終止確認

符合以下情況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存保基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不計入收益表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會於初始時按其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予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完結，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已經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g)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存保基金就按攤銷成本值計量而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收益表的金融工具：採用由三個階段所組成的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及減值虧損或回撥。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基礎，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 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期限內由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用虧損的部分，會予以確認。

#### 第2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非信用減值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出現信用減值，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到期日前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會予以確認。

#### 第3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

若金融工具已經作出信用減值，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利息收入則應以實際利率計入攤銷成本值(扣除虧損準備)而非用帳面值總額計算。

#### 如何釐定減值的階段

在每個報告日，存保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在餘下的預計期限內出現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有關評估會考慮數量及質量資料，以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發生一項或多於一項對某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該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應作出信用減值。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g)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如何釐定減值的階段(續)

存保基金在個別或綜合基礎上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就綜合評估而言，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風險特質的基準歸類，並考慮投資類別、信用風險評級、初始確認日期、剩餘到期期限、行業、交易對手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

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投資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其他金融工具如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或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能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亦會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會被評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在上一個報告期內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用質素改善，並可扭轉先前作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已經作出的虧損準備可由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金融資產無法收回，該金融資產會與相關虧損準備撇銷。該等資產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釐定虧損金額後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被撇銷的金額，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虧損是指該金融工具在預計到期日前，以公平及經概率加權估計所得的信用虧損(即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信用虧損是指按照合約應付予存保基金的現金流與及存保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這兩者間的差距，並按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若金融資產在報告日作出信用減值，存保基金會根據該資產的帳面值總額與及使用該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折現計算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這兩者間的差距，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h)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於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來計量攤銷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

如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到期日在1年或1年以內(或如業務的一般經營周期屬較長時間，則以此為準)，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 (i)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可抵銷已經確認金額的法定行使權，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一併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行使權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而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若存保基金或交易對手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涵蓋以交易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當中包括存放在銀行的現金及存保基金的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 (k)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帳目報表所示項目以存保基金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帳目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k) 外幣換算 (續)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會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帳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會確認為盈餘，而帳面值的其他變動，除非減值，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l) 撥備與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經發生的事件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預期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數額，便會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釐定。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m) 僱員福利

#### (i) 僱員所享休假

僱員所享年假在累計屬於僱員時確認入帳。此項累計以截至結算日止因有關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為基準。僱員所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入帳。

#### (ii) 退休金責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計劃內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批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組成。存保基金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會在產生時支銷。

### (n) 關聯方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雙方屬於關聯方。假如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可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 (o) 重要的會計估計和假設

存保基金對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數額作出估計及假設。存保基金會不斷評估此等估計及判斷，而此等估計及判斷是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當時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依據。



### 3 風險管理

####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況下，為存戶就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存款提供補償。根據《存保條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從成員銀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存保會從倒閉成員銀行或其資產中討回的款項；
- 投資回報；
- 存保會為執行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存保會設立了投資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可以處置或投資存保基金中，不屬於存保會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與投資相關的事項。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需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處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及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 3 風險管理(續)

#### (b) 投資管理及監控

根據《存保條例》第21條，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資於以下投資工具：

- 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存款；
- 外匯基金票據；
- 美國國庫券；及
-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項目。

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展至剩餘年期不超過2年的外匯基金債券和美國國庫票據，以及存放於金融機構而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港元與美元存款。

財政司司長於2025年7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進一步擴展至香港特區政府發行而剩餘年期不超過3年的港元或美元債券。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所載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所批核的政策參與投資活動，以確保投資活動能符合保本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的投資目的。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負責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並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呈交投資報告以作監控，該報告載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報率、到期資料、持貨種類以及風險限額。



### 3 風險管理 (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變數出現變化而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的風險。存保基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出現變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的風險。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為存放於銀行及外匯基金的現金結餘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因此利率波動對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響甚微。

#####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存保基金持有的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價。由於港元與美元設有聯繫匯率，因此存保基金的匯率風險甚微。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流動資金風險亦指存保基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允價值的價格變現其金融資產的風險。

由於存保基金主要以存款形式存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或投資於具市場流通性的債務證券，因此存保基金的流動性一直維持於高水平。



### 3 風險管理(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 信用風險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在款項到期時，無力或無意願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信用風險。存保基金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i)存款活動的對手風險；(ii)投資交易的對手風險；(iii)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風險；及(iv)國家風險。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存保基金存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證券交易。因此，存保基金只會與投資委員會批准的交易對手進行證券交易。為減低源於債務證券投資的發行人風險，存保會將存保基金可投資的證券類別限制於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美國國庫券及票據，以及香港特區政府發行的債券，而該等證券的違約風險甚微。管理團隊認為交易對手具雄厚實力，在短期內能履行合約責任，因此違約的可能性接近零。除了交易對手及發行人風險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但由於存保基金的投資類別有限，因此僅面對香港和美國的主權風險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機構的所屬國家風險。根據存保會的授權，投資委員會定期收取存保基金的信用風險報告。

##### 公允價值計量

存保基金在計量公允價值時，會按情況採用適合及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可觀察到的參數，及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參數。

存保基金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公允價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參數的重要性：

- 第1級—公允價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允價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價格)及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1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 3 風險管理 (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公允價值計量 (續)

- 第3級—釐定公允價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參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詳情載於附註5。

### 4 稅項

根據《存保條例》第10條，存保會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為2026年及2025年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 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6 港幣(元)	2025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美國國庫券及票據	1,291,378,464	1,322,154,487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012,658,037	–
	<b>2,304,036,501</b>	1,322,154,487
流動資產		
美國國庫券及票據	2,592,101,907	1,994,039,913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008,515,993	1,571,117,639
	<b>3,600,617,900</b>	3,565,157,552
總額	<b>5,904,654,401</b>	4,887,312,039
年終公允價值(第1級)	<b>5,843,780,374</b>	4,845,508,062



## 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變動匯總如下：

	2026 港幣(元)	2025 港幣(元)
年初帳面值	4,887,312,039	5,150,913,854
購入	5,249,632,170	3,053,256,369
已收利息	(166,999,551)	(150,521,574)
利息收入	197,116,903	183,290,147
匯兌收益／(虧損)	19,004,240	(9,626,757)
贖回	(4,281,411,400)	(3,340,000,000)
年終帳面值	<b>5,904,654,401</b>	4,887,312,039

## 6 僱員成本

	2026 港幣(元)	2025 港幣(元)
薪金	11,433,722	11,003,648
合約酬金	336,120	162,507
其他僱員福利	1,523,504	1,401,925
	<b>13,293,346</b>	12,568,080



## 7 固定資產

	擁有的資產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港幣(元)	電腦硬件/ 軟件 港幣(元)	物業 港幣(元)	總額 港幣(元)
<b>成本</b>				
於2024年4月1日	3,004,750	14,175,864	9,391,826	26,572,440
添置	–	9,218,380	–	9,218,380
於2025年3月31日	3,004,750	23,394,244	9,391,826	35,790,820
於2025年4月1日	3,004,750	23,394,244	9,391,826	35,790,820
添置	58,000	112,092	–	170,092
於2026年3月31日	3,062,750	23,506,336	9,391,826	35,960,912
<b>累計折舊</b>				
於2024年4月1日	2,053,152	13,483,873	5,061,816	20,598,841
該年度支出	574,167	937,770	1,105,535	2,617,472
於2025年3月31日	2,627,319	14,421,643	6,167,351	23,216,313
於2025年4月1日	2,627,319	14,421,643	6,167,351	23,216,313
該年度支出	379,364	2,237,955	1,105,534	3,722,853
於2026年3月31日	3,006,683	16,659,598	7,272,885	26,939,166
<b>帳面淨值</b>				
於2026年3月31日	56,067	6,846,738	2,118,941	9,021,746
於2025年3月31日	377,431	8,972,601	3,224,475	12,574,507



## 8 無形資產

發放補償系統  
開發成本  
港幣(元)

###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45,746,060
添置	3,191,750
於2025年3月31日	48,937,810
於2025年4月1日	48,937,810
添置	1,689,640
於2026年3月31日	50,627,450

### 累計攤銷

於2024年4月1日	42,933,502
該年度支出	1,001,645
於2025年3月31日	43,935,147
於2025年4月1日	43,935,147
該年度支出	1,322,757
於2026年3月31日	45,257,904

### 帳面淨值

於2026年3月31日	5,369,546
於2025年3月31日	5,002,663



### 9 其他應收款項

	2026 港幣(元)	2025 港幣(元)
預付款項	2,877,799	2,181,984
應收利息	151,907	261,391
應收供款	29,657	12,329
其他	50,700	50,700
	<b>3,110,063</b>	<b>2,506,404</b>

### 10 其他負債

	附註	2026 港幣(元)	2025 港幣(元)
其他應付款			
租用服務	(a)	25,881,055	27,011,415
職員支出		1,459,622	1,549,061
其他		1,265,878	1,050,266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b)	1,130,844	1,085,888
非流動部分	(b)	1,077,688	2,208,532
		<b>30,815,087</b>	<b>32,905,162</b>

(a) 該金額包括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償付的營運費用25,632,320港元(2025年: 25,617,675港元)。



## 10 其他負債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2026 港幣(元)	2025 港幣(元)
年初結餘	3,294,420	4,337,13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1,085,888)	(1,042,719)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109,744	152,913
其他變動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109,744)	(152,913)
年終結餘	<b>2,208,532</b>	3,294,420

(c) 截至報告期間止，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列載如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及存保基金有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2026 港幣(元)	2025 港幣(元)
不超過1個月	99,636	99,636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199,272	199,272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1年	896,724	896,724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095,996	1,195,632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	1,095,996
	<b>2,291,628</b>	3,487,260

(d)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存保基金涉及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195,632港元(2025年：1,195,632港元)。

(e) 於2020年7月，存保基金與金管局簽訂了租賃合約，由金管局向存保基金提供辦公室至2024年2月29日。於2024年2月，存保基金與金管局續租至2028年2月29日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4,422,138港元。年內，因該租賃合約而支付租賃款項的本金為1,085,888港元(2025年：1,042,719港元)及租賃款項的利息為109,744港元(2025年：152,913港元)。



###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金管局已經指派一組特派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該助理總裁獲委任為存保會的行政總裁。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與金管局的關聯交易如下：

	附註	2026 港幣(元)	2025 港幣(元)
年終未結算總額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	(a)	2,949,256,654	2,891,138,381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投資	(b)	2,021,174,030	1,571,117,639
與金管局的租賃合約			
使用權資產	7	2,118,941	3,224,475
租賃負債	10(b)	2,208,532	3,294,420
本年度交易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所得利息收入	(a)	50,231,928	98,833,346
於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所得利息收入	(b)	40,268,934	73,947,744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c)	25,916,838	25,893,705
向金管局支付租賃款項			
本金部分	10(e)	1,085,888	1,042,719
利息部分	10(e)	109,744	152,913

(a) 年內，存保基金自外匯基金收取的存款利息為50,231,928港元(2025年：98,833,346港元)，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所釐定。於2026年3月31日，存款額為2,949,256,654港元(2025年：2,891,138,381港元)。



##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b) 在2026年3月31日，存保基金持有2,021,174,030港元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2025年：1,571,117,639港元)及40,268,934港元的利息(2025年：73,947,744港元)。
- (c) 若干營運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所列載的規定，以收回成本基準向金管局償付。這些費用包括金管局為存保會執行職能時而產生的僱員及支援服務成本，金額為25,632,320港元(2025年：25,617,675港元)，以及與金管局的租賃合約中所約定的管理費用，金額為284,518港元(2025年：276,030港元)。
- (d) 年內，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向存保會提供一項備用信貸，以便於發生銀行倒閉時應付發放補償的流動資金需要。該項信貸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為2,200億港元(2025年：2,200億港元)。存保會於年內並無(2025年：無)提取該項信貸。

## 12 帳目報表的批准

帳目報表已於2026年6月22日獲存保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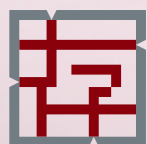
##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6年3月31日)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CHUGOKU BANK, LTD. (THE)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CIMB BANK BERHAD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洲聯邦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東莞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INVESTMENT BANK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工商銀行
BANK OF INDIA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MONTREAL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DBS BANK LTD.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AIN
BANQUE PICTET & CIE SA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華美銀行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ERSTE GROUP BANK AG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國泰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HDFC BANK LIMITED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HSBC BANK PLC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INDIAN OVERSEAS BANK

##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6年3月31日)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卡塔爾國家銀行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加拿大皇家銀行
ING BANK N.V.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SHIGA BANK, LTD. (THE)
KEB HANA BANK	SHINHAN BANK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靜岡銀行
KOOKMIN BANK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
LGT BANK AG	渣打銀行
理慧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STATE BANK OF INDIA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MELLI BANK PLC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OX BANK LIMITED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UFG BANK, LTD.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ATIXIS	TORONTO-DOMINION BANK
NONGHYUP BANK	UBS AG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CO BANK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平安數字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友利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